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司尔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司尔特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司尔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2019年4月司尔特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公告推介费用及其他等）1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1,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65 万吨新型肥料和 40 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	100,313.04	80,000.00
小 计		100,313.04	8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4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278	43,4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9330288	35,000.00
小 计		78,44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信誉好；（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七）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分及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

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